



项目编号：310112114260617119057-1236372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YH-zcgk-2026-0290

2026 年-2027 年浦江镇专职消防队及 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06月30日



目录

电子标特别提醒

投标邀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等】，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



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年-2027年浦江镇专职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2114260617119057-12363724**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件

包件1：4个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

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消〔2021〕187号）、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消〔2020〕166号）、《闵行区关于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闵委办发〔2023〕2号）、《关于2025年上半年全区基层消防力量日常管理及执勤战备工作情况的通报》（沪闵消委办〔2025〕9号）等文件精神，拟通过本项目委托一家投标人组建专业消防队伍，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包件2：浦江镇专职消防队运营服务

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消〔2021〕187号）、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消〔2020〕166号）、《闵行区关于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闵委办发〔2023〕2号）、《关于2025年上半年全区基层消防力量日常管理及执勤战备工作情况的通报》（沪闵消委办〔2025〕9号）等文件精神，拟通过本项目委托一家投标人组建专业消防队伍，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7092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1限价为6758304元，包件2限价为5950896元。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

注：兼投不兼中，每家投标人只可中一个包件。

4、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采购预算金额：12709200元，最高限价：12709200元，包件1限价为6758304元，包件2限价为5950896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其他资格要求：

3.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3.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6-30 至 2026-07-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投标人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7-21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07-21 10:0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网上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招标 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浦江镇联航路1528号3楼

联 系 人：顾佳雯

电 话：54310973-3113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17号楼11-12层

联 系 人：刘骏松

电 话：1809880866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浦江镇专职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 项 目 不 适 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 “《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17号楼11层会议室	(本 项 目 不 适 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 (注: 仅监狱企业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响应时效, 应急服务措施, 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项目组成人员团队配备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	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2	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90%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5</u> 日内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款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帐号：12192795581010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本项目不适用）
14.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一式 <u>1</u> 份。 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分包件的项目，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各个包内容的所在页。包件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6.1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会议室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项目不适用）
18.1	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各包件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7）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 （9）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0）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 （11）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2）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 （13）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水文、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投标人，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等。

1.10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5）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采购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



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1.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4.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

14.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 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1.4 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包件的项目，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各个包内容的所在页。包件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4.2.2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3 评委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3.3.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3.3.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中标人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33880595。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投标人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投标人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投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继续从原投标人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



決定。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浦江镇专职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

3 项目内容

3.1 项目实施情况

包件 1:

内容	站点名称	详细地址
4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	先新路社区微型消防站	先新路 2532 号
	永南路社区微型消防站	永南路 803 号
	革新村社区微型消防站	徐家宅二组 91 号
	陈行公路社区微型消防站	陈行公路 933 号附近

包件 2:

内容	站点名称	详细地址
浦江镇专职消防队运营服务	浦江镇专职消防队	闸航路 2993 号



3.2 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4 承包方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 合同签订方式和履约验收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4.2 验收标准和程序

4.2.1 验收标准

(1) 服务实施

1) 服务内容、数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服务完成时间与履约要求一致。

3) 服务标准和质量与履约要求一致。

(2) 成果文档

服务过程中取得和形成的成果材料已规范装订成档，并已全部移交采购人。

(3) 服务成效

1) 服务效果达到采购目的。

2) 服务结果得到应用，并满足应用要求。

(4) 服务反馈：采购人是否对服务过程及结果满意。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第四季度经考核后再支付合同金额 3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

5.2 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事项	单项标准	扣分	计分
基础配置 (35分)	人员配置 (20分)	队员齐备 (10分)	1.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齐配全专职队和微站队员，每抽查发现一例扣 1 分。 2. 专职队和微站队员要保持稳定，如出现队员频繁离职、队伍人员不稳定情况，每次抽查发现，流失率达到 5%，扣 5 分，超过 5%，每超过 1%，多扣 1 分，扣完为止。（队员流失率=当月离职的队员人数÷当月的队员总数×100%）		
		资料详实 (10分)	3. 所有招录的消防队员必须为中标单位员工，未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每抽查发现一次扣 2 分（抽查队员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 4. 招录队员应为消防退役军人或具有消防工作经验人员，基本要求不符或提供材料不完整，每抽查发现一例扣 1 分。		



			5. 未建立消防队伍职业健康档案、未开展入职前体检或入职前报告超过 3 个月及以上、未安排每年健康体检，每抽查发现一例扣 1 分。		
	资产配置 (10 分)	按标配 置 (5 分)	6.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齐配全相关物资，对照物资清单，每抽查发现一项扣 1 分。		
		按需调 整 (5 分)	7. 未按照上级消防救援部门和属地管理单位要求及时调整更新配置物资，每抽查发现一项扣 1 分。		
	信息化设 备配置 (5 分)	设备达 标 (5 分)	8. 信息化系统规格参数要严格符合上级消防部门要求、消防系统安全性符合行业要求，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9. 未按照数量要求配置信息化设备，每抽查发现一项扣 1 分。		
台账 制度 (10 分)	制度制定 (7 分)	制度完 善 (7 分)	10. 未按照上级消防救援部门和属地管理单位要求制定队员、资产、车辆、设备、应急救援、内务卫生、训练、学习、请销假、就餐、一日作息、着装、会议等相关管理制度的，每抽查发现一项扣 1 分。 11. 制度管理内容不健全，未全覆盖所有岗位队员、所有资产、所有环节，未明确监督管理人员、奖惩措施等，每抽查发现一项扣 1 分。		
	制度更新 (3 分)	适时调 整 (3 分)	12. 未及时按照上级消防救援部门和属地管理单位要求更新调整制度内容，每抽查发现一项扣 1 分。		
日常 管理 (45 分)	站点管理 (30 分)	内务卫 生 (5 分)	13. 卫生不整洁、床上用品不清洁或个人物品、衣物等不按规定叠放、桌上未按规定放置物品或放置不整齐的、未经允许，擅自使用自制或自购床上用品。违反内务设置要求，张贴、悬挂、放置物品等，每抽查发现一处扣 0.5 份。		
		日常工 作 (15 分)	14. 未按规定做好工作台账记录，包括人员的清单、考勤记录、接警出警记录、车辆使用记录、物品发放使用记录、内部队员考核等，记录内容模糊、信息不完整、错误等，每抽查发现一处等扣 1 分。		
		计划安 排 (10 分)	15. 未对日常训练、学习、宣传等日常工作制定计划，内容未明确开展频次、覆盖对象、时间节点等，每抽查发现一处扣 0.5 分。 16. 未对阶段性工作进行归纳总结，内容未反映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建议，每抽查发现一处扣 1 分。		
	资产、设 备管理 (15 分)	信息登 记 (5 分)	17. 固定资产清单要保持清晰完整，内容详实，与专职队、微站内资产信息匹配，内容登记不清楚、数据不完整，每抽查发现一处扣 0.5 分，登记情况与实际不匹配，每抽查		



		分)	发现一处扣 1 分。		
		专人专管 (5 分)	18. 设备出入库登记要记录完整, 具体到每件物品、使用人员、登记人员、取用时间、归还时间、具体用途等, 确保设备使用符合规范。信息登记不完整, 每抽查发现一处扣 0.5 分。		
		维护保养 (5 分)	19. 资产、设备落实专人专管, 安排专人定期更新维护, 满足消防救援任务需要。未落实专人专管, 未定期更新维护, 每抽查发现一次扣 2 分。		
综合评价 (10 分)	部门意见 (10 分)	现实表现 (10 分)	20. 如收到市民群众投诉举报, 经查实, 情况较轻的, 每收到一次举报扣 5 分。 21. 由上级消防救援部门、属地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结合专职队和微站任务完成、日常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严禁事项, 一经发现, 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			1. 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重大险情事故、信息系统安全事故等), 直接判定不合格。 2. 因人员信息、数量、岗位安排、资产配置、设备配置不符合合同要求而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或恶劣影响。 3. 因队员在专职队、微站内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4. 人员资料、资产信息、设备信息等存在伪造、变造等提供虚假信息。 5. 如收到市民群众投诉举报, 经查实, 情况严重或存在恶劣影响的。		

注:

考核分 90 分以上的, 考核意见为优秀, 支付第二笔合同价的 100%;

考核分 80 分至 90 分的, 考核意见为良好, 支付第二笔合同价的 90%;

考核分 75 分至 89 分的, 考核意见为中等, 支付第二笔合同价的 80%;

考核分 60 分至 75 分的, 考核意见为合格, 支付第二笔合同价的 60%;

考核分 60 分以下的, 考核意见为不合格, 扣罚第二笔费用合同价的 37.5%, 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6.1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 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者为准。

7 人员需求

7.1 人员数量需求

包件 1: 社区微型消防站单个站点至少应配备 8 名专职消防人员, 四个站点共 32 名。



包件 2：浦江镇专职消防队至少应配备 28 名专职消防人员。

岗位	包件 1	包件 2
队长	4	1
副队长		2
专职消防员	20	15
控制室值班员		2
驾驶员	8	4
后勤保障		2
机动调度		1
专职文职		1
合计		
在岗分组编排人数	20	18
轮休	12	10
合计人数	32	28

7.2 工作人员要求

配备专职消防人员需适应高危岗位工作需求，具备灭火应急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等基本技能，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政治思想好，品德端正，作风严谨，热爱消防事业，无犯罪前科。需具备基础灭火技能，能够快速上岗，熟练掌握消防业务理论知识，了解消防的历史与现状，明确消防的发展趋势。懂得消防给水和消防器材装备、灭火剂的性能与用途；正确使用灭火剂，确保灭火成功。职责明确。

7.3 岗位职责及任职标准

队（站）长&副队长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大类	项目	内容
工作职责	站点管理	1.组织制定和落实执勤、管理制度，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确保站点管理符合运营规范。
		2.组织人员日常执勤，负责人员工作、生活管理，确保人员尽责值守。
		3.组织人员对站内设备设施进行定期保养、维护，确保站内设备设施符合消防战备标准。
		4.按管理要求做好日常工作总结、汇报，实时掌握管理区域内人、技、物等情况。
		5.建立健全站内业务资料档案，确保工作记录可查、战备物资可查。
		6.维护管理站内环境，做好日常 5S 管理工作。



队（站）长&副队长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大类	项目	内容
	消防巡逻及救援	1.响应并组织完成消防任务，组织人员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2.参与人员救护、人员疏散、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3.组织人员进行日常巡逻，确保管理区域内防火安全，减少火灾隐患。
		4.组织人员对管理区域内定期进行防火防灾宣传。
	培训考核	1.组织人员进行消防技能日常训练。
		2.掌握并对团队进行消防常识培训、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任职要求	基本素质	3.对人员出勤、执勤、出警等进行考核管理，做到奖优罚劣、人尽其才。
		1.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生活环境。
		2.18-40 周岁，有部队服役经历，消防兵退役为优。
	学历及其他	3.无犯罪记录。
		1.高中及以上学历。
		2.政治面貌不限，党员为优。

专职消防员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大类	项目	内容
工作职责	站点管理	1.熟悉执勤要求及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主管人员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履行各项工作。
		2.负责日常执勤。
		3.负责站内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确保站内设备设施符合消防战备标准。
		4.按规定做好日常工作总结汇报，按规做好工作及各项台账、资料记录。
		5.维护站内环境，做好日常 5S 管理工作。
	消防巡逻及救援	1.响应消防任务，组织人员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2.参与人员救护、人员疏散、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3.进行日常巡逻，确保管理区域内防火安全，减少火灾隐患。
		4.对管理区域内定期进行防火防灾宣传。
	培训考核	1.参与消防技能日常训练。
2.参与消防常识培训、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任职要求	基本素质	1.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生活环境。
		2.18-45 周岁，有部队服役经历，消防兵退役为优。
		3.无犯罪记录。
	学历及其他	1.高中及以上学历。
		2.政治面貌不限，党员为优。

消防驾驶员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大类	项目	内容
工作职责	站点管理	1.熟悉执勤要求及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主管人员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履行各项工作
		2.负责日常执勤。
		3.负责站内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确保站内设备设施符合消防战备标准。
		4.按规定做好日常工作总结汇报，按规做好工作及各项台账、资料记录。
		5.维护站内环境，做好日常 5S 管理工作。
	消防巡逻及救援	1.响应消防任务，组织人员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2.参与人员救护、人员疏散、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3.进行日常巡逻，确保管理区域内防火安全，减少火灾隐患。
		4.对管理区域内定期进行防火防灾宣传。
		5.负责消防车辆驾驶、操作及车辆保养维护等工作。



消防驾驶员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大类	项目	内容
任职要求		6.负责防火、抢险等信息报送工作。
		1.参与消防技能日常训练。
	培训考核	2.参与消防常识培训、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1.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生活环境。
	基本素质	2.18-45 周岁，有部队服役经历，消防兵退役为优。
		3.无犯罪记录。
	学历及其他	1.高中及以上学历。
		2.政治面貌不限，党员为优。
		3.驾驶轻型消防车或消防皮卡车持 C1 及以上驾驶证。
		4.驾驶水罐或泡沫水罐消防车持有 B2 及以上驾驶证。

控制室值班员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大类	项目	内容
工作职责	站点管理	1.熟悉执勤要求及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主管人员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履行各项工作
		2.熟练使用和维护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3.能尽快掌握所在乡镇、农村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法。
		4.负责站内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确保站内设备设施符合消防战备标准。
		5.按规定做好日常工作总结汇报，按规做好工作及各项台账、资料记录。
		6.维护站内环境，做好日常 5S 管理工作。
	消防巡逻及救援	1.接收灾害事故报警求助或地方政府、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的指令，立即发出出动信号，并做好记录。
		2.负责防火、抢险等信息报送工作。
任职要求	培训考核	1.参与消防技能日常训练。
		2.参与消防常识培训、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基本素质	1.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生活环境。
		2.18-45 周岁，有部队服役经历，消防兵退役为优。
	学历及其他	3.无犯罪记录。
		1.高中及以上学历。
		2.政治面貌不限，党员为优。
		3.具备无人机飞手证书（AOPA\ASFC\UTC）为优。
		4.具备视频会议系统操作、网络及常见系统运行维护、应急通信保障等相关知识或工作经验为优

8 车辆配置需求

8.1 车辆数量要求

包件 1：每个社区微型消防站各提供 1 辆宣传消防皮卡。

包件 2：浦江镇专职消防队提供 3 辆消防车服务，分别为 2.5 吨水罐消防车 2 辆、消防宣传皮卡 1 辆。

车辆均需配备国家级消防救援装备、4G 图传等模块，可实时传输灭火救援现场画面，确保灭火救援任务顺利进行。此外还需提供车辆日常保养、易耗材料等后续运营服务。

序号	车辆	需求数量
----	----	------



		包件 1	包件 2
1	2.5 吨水罐消防车	/	2
2	消防宣传皮卡	4	1

8.2 车辆技术要求

2.5 吨水罐消防车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整车主要参数	外廓尺寸：≤6370x2100x2770mm
		最大总质量：≥7100kg
		额定载质量：≥2500kg
		整备质量：≥4180kg
		前悬/后悬：1100/1850mm
		接近角/离去角：≥20°/15°
		最高车速：90km/h
2	底盘主要参数	驱动型式：4×2
		轴距：≥3360mm
		驾乘人数：≥6 人（含驾驶员）
		额定功率：≥96KW
		总质量：≤7360kg
3	驾驶室	结构：平头、四开门改装双排驾驶室，驾驶室顶板为一次性冲压成型结构，中间带有加强筋，加强横梁冲压成型后与驾驶室顶板的下部拼焊，加强横梁和加强筋呈均匀布置，加强横梁为 1 至 10 根保障驾驶室的强度，不会产生顶部漏水，后排座位安装 3 具铝合金空气呼吸器托架。（提供驾驶室结构原理）
		座位设置：前排 3 人（含驾驶员）+后排 3 人
		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有 100W 警报器、取力器控制开关及警灯控制盒。
4	容罐	容量：水≥2500L
		材质：水罐采用优质碳钢板，罐体内部进行腐处理，水罐底板 4mm 碳钢板，水罐侧板及封板 3mm 碳钢板，水罐顶板 3mm 碳钢花纹板；
		结构：钢板焊接式，内设防荡板
		设备：1 个人口盖，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人孔口内侧处设置外注水系统的满水位自动断水控制装置，浮球液位开关安装在水罐顶部，电磁式通断阀通过浮球液位开关自动控制，外注水自动断水。（提供该设备结构原理）
		1 个溢流装置，1 个液位指示计，1 个排污口，手动阀控制
5	消防泵	型式：车载常压消防泵
		流量：≥20L/s
		压力：≥1.0Mpa
		最大吸深：≤7m



		引水时间：≤35s
		真空泵形式：活塞式
		安装形式：后置式
6	管路系统	罐体管路材质为优质无缝钢管，通过法兰与各部件连接。
		罐出水管路：设有 1 个 DN100 的罐出水管路，水由罐体进入消防泵，装有 1 只 DN100 手动蝶阀，通过 DN100 挠性接头连接水罐与消防泵。
		外进水管路：消防泵后部有一个外进水口，外接 100 吸水管，螺纹式管牙接口（KA100 扣盖密封）；
		出水管路：消防泵左右各有 1 个 DN65 的常压出水口；
		1 个 DN65 的炮管路，采用 DN65 挠性接头，用 DN65 炮球阀控制。
		注水管路：2 个 DN65 管路（外注水）位于后器材箱内部两侧；
		1 个 DN65 罐注水管路，可通过消防泵直接向罐内注水；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水泵及各球阀，在管路的最低处加装放余水阀。
7	取力器	冷却水管路：为使取力器在工作中应付各种复杂情况，配有冷却水管路及不锈钢球阀。
		型式：夹心式(全功率)
		操纵：电磁阀控制（电动操控）
		冷却方式：强制可调式水冷
8	消防炮	润滑方式：飞溅式油润滑
		流量：≥20L/s
		射程：≥50m
		压力：≥0.8MPa
9	器材箱	回转角度：水平 360°,俯仰-35°~70°
		材质：骨架为优质型钢；蒙板为氧化铝合金花纹板粘结结构。
10	电器系统	结构：全钢框架焊接结构，车身左右各 3 扇铝合金卷帘门，后泵房后侧 1 扇铝合金卷帘门，轻便可靠、噪声小。
		驾驶室顶部配备 1.2 米长排豪华红红 LED 警灯。
		整车后顶部安装 50WLED 消防探照灯 1 个，360 度遥控转动。
		车辆尾部安装可折叠式爬梯。
		车辆两侧上方采用铝合金型材，型材两侧各配有 2 个红蓝爆闪灯及 2 个侧照明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和侧回复反射器（组合式），
		配有前、后示廓灯，两侧各一只转向灯，器材箱、泵房内均装有照明灯，并符合 GB4785 规定。
		警报器功率为 100W；警报器、警灯、爆闪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11	总体技术要求	附加仪表、开关集中布置在控制面板上，利于操作。仪表板上装有：压力表、液位计、电源总开关及器材箱灯开关等。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铭牌标志；



		2、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规定；
		3、液罐质量符合 XF39 的规定；
		4、整车外观美观大方,平整度符合 XF39 的规定；
		5、所有粘接平整牢固，符合企标规定。
		6、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
12	随车文件	1、底盘使用说明书 2、底盘号码拓印件 3、底盘维修手册 4、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5、底盘质量保修卡 6、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7、底盘合格证 8、消防车合格证 9、随车工具清单 10、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1、发动机号码拓印件 12、消防车交接清单
消防宣传皮卡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整车主要参数	外形尺寸：≤5385*1970*2315mm
		总质量：≥2905kg
		整备质量：≥2580kg
		驾驶室人数：≥5 人
		接近/离去角：27°/19°
		最高车速：≥170km/h
		车身颜色：红色
		箱内尺寸：≥1500*1000*1040mm
2	发动机参数	轴距：≥3100mm
		驱动形式：自动四驱
		燃油形式：汽油
		排量：≥1981mL
		最大功率：175Kw
		最大扭矩：≥360Nm
3	行驶机构	排放标准：国VI
		轮胎：265/60R18
4	专用配置	安全配置：ABS
		定速巡航
		运动侧踏
		昼间行车灯、雾灯
		360 环视+实时行车记录仪
		语音识别+卫星定位设备+GPS 导航
		倒车影像
		封闭式多舱设备厢（两侧卷帘门，尾部上掀门）
		前车身顶部行李架
		侧后频闪灯
		顶部标志灯



		3kg 灭火器（后厢）
		前顶辅助 LED 工作照明灯
		细水雾泵+手抬泵
		车顶升降照明摄像头
5	宣传屏	全车采用户外 P4 高清 LED 彩屏
		屏幕和箱体是一体式
		右侧屏幕尺寸：≥690*1010mm
		防水音柱 2 支
	LED 屏幕	像素间距：4mm，模组尺寸：320*160mm，像素密度 62500Dots/m²，灯管封装：SMD2525，模组分辨率：80*40=3200Dots，驱动方式：1/10 恒流驱动，模组功率：≤47W，亮度：≥4200cd/m²，亮度均匀性：>0.95，灰度等级：12-14bits，换帧频率：≥60 帧/秒，刷新频率：960Hz，使用寿命：≥10 万小时，离散失控点：<0.0001，盲点率：<0.0003。
	供电参数	工频逆变器：交流输入：AC230V，交流输出：AC230V，直流输入：DC12V，输出功率；3kw，输出频率：50Hz，智能充电，逆变一体机。
		锂电池组：磷酸铁锂电池，输入电压 12V，容量：1.5 度
		LED 屏幕标配 220V 市电接口装置，可在有外接电的使用场景，来给上装 LED 屏幕，操作设备供电。另外标配锂电池供电组，在没有市电情况下，可实现独立供电，可持续播放长达 2 小时，满足日常工作时间的宣传视频播放。
	远程控制器	定制：手机远程控制开关，通过手机远程控制屏幕的开/关功能。
		控制软件：手机端：LED 精灵、支持视频、音频、图像 GIF 等。PC 端：支持 office 文件、文本文件等；支持外部视频信号。 调试软件 LEDVISION。
	音频设备	功放：广播级功放，额定功率 250W，信噪比≥80dB 失真度<1%灵敏度 89dB 工作电源 AC220V，±10%，50Hz，频率响应 40HZ-16KHz±2dB 功能：2 路话筒输入，3 路线路输入，高低音独立调节，支持 USB, 蓝牙
		音柱两支，功率 70w 频率响应 120~16kHz 防水等级 6 级
6	车厢	材质：车厢（后斗器材箱）全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饰板采用护墙板。
		结构：车厢的骨架为钢板折弯成型框架焊接式结构，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铆接等技术；车厢内隔物架采用钢板折弯成型框架焊接式结构、铝合金板铆接等结构，能根据客户要求灵活布局器材箱结构最大限度地提高空间利用率。
		车顶护围：顶部安装警灯（上牌后）。
	卷帘门	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大幅面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噪音低、外形美观、轻便可靠。
		结构：顶部设有导流槽，四周装有密封条，具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配备拉杆式把手。
		布局：器材箱左右两侧均采用卷帘门。
	侧踏板	材质：优质铝合金型材。
		结构：该脚踏板采用铝合金型板整体拉制结构，强度高于骨架焊接结构形式，踏板面采用横纹防滑设计。



		布局：车身前部两侧。
	电器系统	警灯：车头前顶部设置长排式警灯，警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器材箱灯：器材箱帘门两侧内设有 LED 白光照明灯带，能够满足整个箱体的照明。
	表面处理	漆料：车厢表面喷涂红色漆，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车身设有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荧光反光带。
		材质：不锈钢材料。
		功能：可防浪涌水箱及水量监控。
		容量：≥300L
		布局：安装在铝合金箱体内部。
7	细水雾泵参数	出水压力：10Mpa
		最大流量：≥36L/min
		细水雾射程：≥8m
		直流射程：≥14m
		高压管长度：≥30m
		型式：卧式、单缸、风冷、四冲程
		启动系统：手拉启动、电力启动
		额定/最大功率：8.2/11kw
		燃料材质：汽油
		燃油容积：≥6.5L
		润滑方式：强制润滑
		润滑油容积：≥1L
8	车顶升降照明灯参数	点火方式：无触点晶体管点火（TCI）
		体积：≤1100mm*550mm*450mm
		重量：≤95kg
		系统工作电压：12VDC
		灯具功率：2*150W
		灯具工作电流：≤30A（max）
		旋转云台工作电流：≤2A（max）
		灯具水平旋转角度：380°
		灯具垂直旋转角度：330°
		灯具水平、垂直旋转速度：4.4r/min
		灯具光通量：2*12500lm
		工作温度：-30℃~55℃
		灯具防水等级：≥IP65
		灯具光源形式：LED
		灯具尺寸：≤240*160*65mm
		控制方式：有线和无线控制



	电源线长度：≥5.8 米
	遥控距离：≥40 米
	升降灯杆：1 节

9 运营需求

9.1 装备器材需求

包件 1:

微型消防站装备器材需求明细					
性能要求参考专职队装备性能要求。同时，在运维期间，需实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文件配置相关器材或设备。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要求
1	灭火救援器材	灭火器	个	12	必配
2		灭火毯	个	3	必配
3		多功能水枪	支	4	必配
4		脉冲气压喷雾水枪	套	2	选配
5		65m×20m 水带	根	16	必配
6		40m×20m 水带	根	30	必配
7		进（出）水口公称通径 40mm 的分水器	个	3	必配
8		手抬泵	台	1	选配
9		消火栓扳手	把	3	必配
10		伸缩梯	把	1	必配
11		6m 拉梯	把	1	必配
12		单杠梯	把	1	必配
13		异径卡式接口（65-40）	只	5	选配
14		异型接口（65 内扣—65 卡式）	只	2	选配
15		异径卡式接口（90-65）	只	2	选配
16		Φ40 止水器	只	2	选配
17	侦检器材	漏电探测棒	根	2	选配
18		可燃气体检测仪	套	1	必配
19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台	1	必配
20	疏散引导器材	缓降器	个	2	必配
21		通用安全绳	根	3	选配
22		担架	个	1	必配
23		救人背带	根	2	选配
24		发光导向绳	根	2	选配
25		发光引导棒	个	8	必配
26		移车器	套	1	必配
27		警戒带	盘	6	选配
28		锥形事故标志柱/警戒标志杆	只/根	14	选配
29		扩音器	只	4	必配
30	破拆器材	断线钳、铁锤、撬棒、消防斧等 简易破拆工具	套	2	必配
31		消防挠钩	套	2	必配



32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1	必配
33		电动破拆工具（剪扩器）	套	1	必配
34		电动破拆工具（剪扩器）备用电池	块	2	必配
35		无齿锯	个	1	必配
36	个人防护器材	消防头盔	顶/人	10	必配
37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个/人	16	必配
38		消防手套	副/人	16	选配
39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人	16	必配
40		消防安全腰带	根/人	10	选配
41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套/人	10	必配
42		备用钢瓶	瓶	8	必配
43		消防员呼救器	个/人	10	必配
44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套/人	12	必配
45		安全钩	个/人	20	必配
46		消防轻型安全绳	根/人	10	必配
47		消防腰斧	把/人	10	必配
48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人	16	必配
49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人	12	必配
50		毛巾	个/人	16	必配
51	通信器材	固定电话	台	1	必配
52		广播系统	套	1	必配
53		对讲机	台/人	8	必配
54	消防宣传器材	消防宣传手册	册	600	必配
55	训练、执勤服装	消防训练服	套	8	必配
56		消防训练头盔		8	必配
57		消防训练靴		8	必配
58		蓝色工作服春秋款	套	8	必配
59		蓝色工作服夏款		8	必配
60		蓝色工作服冬款		8	必配
61		蓝色帽子		8	必配

包件 2:

浦江镇专职消防队装备器材需求明细						
在运维期间，需实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文件配置相关器材或设备。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要求	性能要求
1	灭火救援器材	灭火器	个	36	必配	水基型及干粉型
2		灭火毯	个	9	必配	性能符合灭火毯 XF1205-2014 要求
3		多功能水枪	支	12	必配	公称通径为 40mm，性能符合消防水枪 GB8181-2005 要求
4		脉冲气压喷雾水枪(备用钢瓶按照 2: 1 配备)	套	1	选配	性能符合脉冲气压喷雾水枪通用技术条件 XF5342005XF868-2010 要求
5		65×20M 水带	根	48	必配	公称通径为 65mm，公称压力



						≥1.6MP，卡式接口
6		40×20M 水带	根	90	必配	公称通径为 40mm，公称压力 ≥1.6MP，卡式接口
7		小分水器	个	9	必配	进（出）水口公称通径 40mm,性 能符合分水器 and 集水器 XF868-2010 要求
8		手抬泵	台	3	必配	性能符合消防泵 GB6245-2006 要 求
9		消火栓扳手	把	9	必配	
10		伸缩梯	把	3	必配	性能符合消防梯 XF137-2007 要 求
11		6 米拉梯	把	3	必配	
12		单杠梯	把	3	必配	
13		65 雄卡—40 雌卡	只	15	必配	性能符合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 GB12514.1-2005 要求
14		65 内扣—65 雌卡	只	9	必配	
15		90 雄卡—65 雌卡	只	6	必配	
16		Φ40 止水器	只	2	选配	
17	侦检 器材	漏电探测棒	根	6	必配	探测电压 120VAC 以上，被测电 压频率范围 20-100Hz
18		可燃气体检测仪	套	2	必配	
19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台	1	必配	
20	疏散 引导 器材	缓降器	个	6	必配	性能符合逃生缓降器 GB12514.1-2005
21		通用安全绳	根	9	必配	性能符合逃生绳 GB21976.6-2012
22		担架	个	3	必配	承载≥100 公斤
23		救人背带	根	2	选配	
24		发光导向绳	根	6	必配	
25		发光引导棒	个	24	必配	
26		移车器	套	3	必配	抬升重量≥680kg/个，可适用直径 70cm 以下车轮
27		警戒带	盘	18	必配	
28		锥形事故标志柱/警戒 标志杆☆	只/根	42	必配	
29	破拆 器材	断线钳、铁锤、撬棒、 消防斧等简易破拆工 具	套	6	必配	
30		多功能挠钩	套	6	必配	
31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3	必配	
32		电动破拆工具（剪扩 器）	套	3	必配	最大剪断力≥150kN，剪切圆钢直 径≥35mm；扩张力≥24kN，扩张 距离≥180mm
33		无齿锯	个	3	必配	
34	个人 防护 器材	消防头盔	顶/人	35	必配	性能符合消防头盔 XF44-2015 要 求
35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个/人	56	必配	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XF869-2010 要求
36		消防手套	副/人	56	必配	性能符合 XF7-2004 消防手套要求
37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人	56	必配	性能符合 XF6-2004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要求
38		消防安全腰带	根/人	35	必配	设计负荷 $\geq 1.33\text{kN}$
39	个人防护器材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套/人	35	必配	性能符合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XF124-2013 要求
40		备用钢瓶	瓶	28	必配	
41		消防员呼救器	个/人	35	必配	性能符合消防员呼救器 GB27900-2011 要求
42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套/人	42	必配	性能符合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GB21976.7-2012 要求
43		安全钩	个/人	70	必配	性能符合逃生绳 GB21976.6-2012 要求
44		消防轻型安全绳	根/人	35	必配	
45		消防腰斧	把/人	35	必配	性能符合消防腰斧 XF630-2023 要求
46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人	56	必配	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XF10-2014 要求
4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人	42	必配	性能符合 GB30734-2014GB30734-2014 要求
48		毛巾	个/人	56	必配	
49		多功能手电筒	个/人	42	必配	
50	通信器材	固定电话	台	1	必配	
51		扩音器	个	4	必配	
52	宣传器材	消防宣传手册	册	1000	必配	
53	训练执勤服装	消防训练服	套	28	必配	
54		消防训练头盔		28	必配	
55		消防训练靴		28	必配	
56		蓝色工作服春秋款	套	28	必配	
57		蓝色工作服夏款		28	必配	
58		蓝色工作服冬款		28	必配	
59		蓝色帽子		28	必配	
60	其他类	不锈钢可旋转衣架	套	8	必配	
61		不锈钢器材柜	套	4	必配	
62		制度牌	套	1	必配	
63		铭牌	套	1	必配	

9.2 站点运维需求

(1) 体能训练：专职消防队为适应灭火救援工作的需要，以提高指战员的体质为目的而开展的各项体育训练。

(2) 专业技术训练：消防员为有效完成灭火救援任务而开展的消防装备操作使用训练以及供水、



破拆等操作技能训练的总称。

(3) 战术合成训练：以消防班、组、微型消防站为单位开展的车辆操作和编成训练、灭火救援行动分步训练以及典型火灾救援演练，统称为战术合成训练。

(4) 综合训练计划：专职消防队按业务训练的总体规划所制定的年度、季度、月、周的培训计划，称为综合训练计划。

(5) 专项训练计划：专职消防队为有效组织消防演习、业务竞赛及其他专项训练活动而制定的综合训练计划以外的内容称为专项训练计划。

10 管理内容

10.1 指责分工

(1) 行政人事部：行政人事部是专职消防队培训管理、组织、实施、考核等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各消防单位总体培训计划、实施过程、培训成果由行政人事部制定、监督、检查、评估，专职消防队各级人员应配合实施。

(2)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长及副队长：队长及副队长是各站点培训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训练，并对队员的培训过程进行管理，对培训成果进行考核、记录，对参训人员履行培训检验和奖惩。

(3) 公司专项培训组：专项培训组由公司各业务单位专业人员组成（包括品质部门、培训部门、消防专职站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职消防队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定期开展专职消防队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

(4)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消防队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参与各项训练，提高个人技能水平。

10.2 训练对象与内容

训练对象	训练内容	
	理论学习	实操训练
新入职消防队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专职消防队岗位职责》 3.燃烧基础知识、灭火救援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常识、灭火剂等业务知识 4.消防设备设施使用知识	1.消防车、供水器材、喷射器具、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器和灭火剂等装备器材使用技能训练 2.佩戴空气呼吸器、水带铺设等专业技术训练
在职队员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专职消防队岗位职责》 3.燃烧基础知识、灭火救援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常识、灭火剂等业务知识 4.消防设备设施使用知识 5.工作、生活秩序要求学习	1.消防车、供水器材、喷射器具、个人防护装备、灭火器和灭火剂等装备器材使用技能训练 2.佩戴空气呼吸器、水带铺设等专业技术训练 3.队列队形训练 4.体能训练 5.消防车辆驾驶训练 6.应急消防联动训练（根据国家消防队统一指挥训练）
其他训练		
1.熟知浦江镇地形地貌 2.浦江镇辖区内模拟演练 3.配合国家消防队协同作战演练		

10.3 训练的组织实施



(1)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业务训练应贯彻“练为战”的指导思想，结合浦江镇的灭火救援需要和气候特点等实际情况，按照从难从严的原则科学组织。

(2)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组织制定本队伍的业务训练阶段性规划，并纳入员工培训总体规划之中。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具体应制定年度、季度业务训练计划，各微型消防站具体应制定每月、周业务训练计划。技能竞赛、灭火演习、集中训练、集中考核等重要训练活动，应由公司专项培训组制定专项计划。

(3) 各级业务训练应包括参加训练人员的数量，训练时间，训练内容，训练质量指标等内容。参加业务训练的人员总数应不少于核定的执勤人员总数的 90%；各类消防员的训练时间不应少于附录 1 的规定。

(4) 新招收的消防员的集中训练，应由各站抽调专人组织，并配备足够的教学力量。训练方式可采取教室授课与场地训练相结合，集中讲授与单兵教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在岗消防员的共同课目训练和专业知识学习，应由专职消防队队长或微型消防站站长统一组织，由相关专业的站长或业务骨干分头组织训练。

(6) 个人防护训练和体能训练，应由专职消防队队长或微型消防站站长亲自组织。基础理论、决策指挥、灭火救援技战术学习与研究等内容，应采用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外请教官与轮流授课相结合，学习与研讨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按计划进行。

(7) 业务训练的集中授课，应采用录像、多媒体教学和其他电化教学方式。在教学时应根据消防员的工龄、分类指导、因人施教。场地训练和现场实兵、实地演练应严格遵守训练安全的相关规定以及浦江镇的有关规定。

(8) 训练的考核评定

(9)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依据年度训练计划，按下列要求对队长、副队长、站长以及各类消防员进行业务训练考核和评定工作：

(10) 新招收消防员集训结束时，应由行政人事部组织普考和成绩评定；

(11) 在岗消防员或班（组）在单科训练结束时，应由专职消防队队长或/微型消防站站长组织普考和成绩评定；

(12)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周期性训练结束后，应由行政人事部对培训成果进行总体性检验，并对参训人员进行抽考和成绩评定；

(13)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个人单科训练成绩，可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级制或百分制评定，个人年度训练成绩应按由所有单课目训练成绩综合评定。

(14) 体能训练、实操训练等实际操作类科目训练的评价采用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级制评价，采用强制分布方式，优秀占比 10%，良好占比 30%，及格占比 40%，不及格 20%。同时，各实操类训练评比应根据实际作战需求制定最低达标标准（如百米冲刺最长时间标准），如达标则计为及格，不达标则计为不及格。

(15)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专业技能理论知识等评价采用百分制，出具理论测试试卷，以具体得分为准，及格分数为 60 分。

(16) 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各级业务训练记录和各类人员业务训练档案，真实、准确、及



时记录各项训练实施的时间、内容、组织人及考核情况，详细登记各类执勤人员参加各类训练的时间和成绩。

(规范性附录)

培训对象	培训科目			
新入职消防队员	理论		实操	
	8 小时		8 小时	
在职队员	专业知识	体能训练	专业技术训练	辖区情况熟悉
	300 小时/年	300 小时/年	600 小时/年	300 小时/年

10.4 安全管理硬件设备及维护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需求	数量	单位
1	消防安全管理操作设备	投标人提供设备，要求能与甲方安全系统对接联动，要求达到以下条件： 1.支持安装应用消防网格化数据管理系统、显示消防安全一张图 2.支持安装应用消防安全工作质效管理系统 3.支持安装应用消防安全可视化辅助决策系统	1	套
2	数据对接模块 硬件维护	1.平台支持对接监控摄像头，并显示视频信息。 2.平台支持对接车载摄像头，并显示视频信息。 3.平台支持对接高清布控球，并显示视频信息。 4.平台支持对接车载定位器，并显示定位信息。	1	套
3	提供可部署系统的硬件设备	提供可安装部署，包括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程序、通信服务程序、插件等应用部署的硬件设备。	1	项

11 通信需求

为规范街镇专职消防站通信配套工程需求标准，根据《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00）、《乡镇专职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信通设备配置标准》有关要求，并结合浦江镇现状，特提出以下需求。

主要包括接处警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图像传输系统、战备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消防站通信室建设及网络接入等系统的建设需求。

11.1 接处警系统

专职队接处警系统包括接处警电脑、打印机、话筒、联动控制装置、警铃、警灯、广播等。接处警电脑接入消防指挥网，安装接处警调度系统，实现支队指挥中心一键调派、自动联动广播、警铃、车库门等联动设备，自动打印出警单。微型消防站接处警由接处警电脑、广播等组成。接处警电脑预装接处警调度APP，接收支队调派指令。

11.2 无线通信系统

(1) 800 兆数字集群：专职队采用 800 兆数字集群电台与支队指挥中心进行通信联络，由中国电信运营商写入频点，接入 800M 数字集群政务公网通信系统。按照接警台放置 1 部固定台，各车辆放置 1 部手持台，备用 1 台手持台的标准配置。



(2) 可视化对讲：微型消防站采用可视化对讲与支队指挥中心通信联络。按照接警台、执勤车各 1 台的标准配置。

(3) 400 兆无线通信：采用 400 兆无线电台组建现场战斗网，供专职队指挥员与各战斗员间通信联络，按照每车 4 台的标准配置。

微站需配备 4 台对讲机。

11.3 图像传输系统

专职队图传系统由高清布控球、车载监控视频组成。

微型消防站采用可视化对讲终端，接入总队微型消防站可视化对讲平台，传输火灾现场画面至支队指挥中心。

11.4 战备视频监控系统

战备视频监控系统主要由硬盘录像机、监控球机组成，其中硬盘录像机和显示控制设备安装于弱电机房设备机柜内，支队指挥中心可通过平台调用查看，监控球机安装数量和位置应确保车库大门、车库内部、通信室、操场等 4 块区域各安装 1 路。

11.5 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专职）主要包括视频会议终端、话筒、音箱、电视机等组成安装于会议室，连入消防指挥网，确保与总队华为 MCU 保持良好兼容，终端和电视机需配套安装于带托盘可移动支架上。支队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与各专职队（微站）开展调度、会商、培训等活动。

11.6 通信室建设

通信室宜设在车库旁边，室内放置接处警操作台（简称接警台），配套放置两把合适尺寸的接警椅。接警台上设置 1 门电话总机、1 门直线电话、1 台电脑用于接处警、1 台电脑用于显示执勤实力、1 台出警单打印机、1 台 800M 固定台、1 个与扩音系统相连的话筒。

11.7 网络接入

需接入消防指挥网和互联网。其中消防指挥网由东方有线运营商提供光纤网络接入服务，互联网可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消防指挥网接入带宽需为 20M 以上，互联网接入带宽为 100M 以上。接入设备由运营商提供，内部数据交换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配线架、理线架）由供货商负责安装和系统配置，设备均安装于弱电机房网络接入机柜内。

四、报价须知

12 投标报价依据

12.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2.2 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2.3 服务内容说明

12.3.1 服务内容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3 投标报价内容

13.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

13.2 总报价除应包括参与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装备的购置、使用、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第三方(评估、验收、审计、检测费等)机构(如有)、项目涉及的各种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企业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3.4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3.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3.6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3.7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报价明细表”

14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4.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4.1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 其它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



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6.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6.4 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17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7.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1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



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



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



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



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投标人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投标人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

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2027 年浦江镇专职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报价(总价、元)

2026 年-2027 年浦江镇专职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 5、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工作明细	工作内容简单描述	数量	单价	投标合价
1	人员费用				
1.1					
1.2					
1.3					
2	车辆费用				
2.1					
3	通信费用				
3.1					
4	其他相关硬件费用				
4.1					
5	培训费用（如有）				
5.1					
6	措施费用及其他				
6.1					
	小计				
7	管理费				
8	利润				
9	税金				
	小计				
	投标总价				

说明：

- 1、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2、措施费用及其他，包括组织保障等及各类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请详细列明，中标后措施费用及其他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三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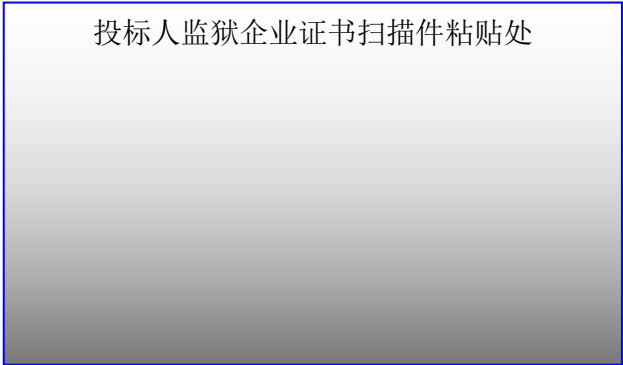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5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 1 总体服务方案
- 2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 3 响应时效，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 4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 5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6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
- 7 项目组成人员团队配备情况

7.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4.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7.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8 类似项目业绩

第五章 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设备配置承诺书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各包件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4.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7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	
9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0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	
11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	
13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4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

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3、设备配置承诺书格式

设备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所投入的设备配置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设备，中标后_____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设备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投标文件自报的《拟投入主要设备表》内容或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在合同履约前_____天内补足。）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评委评审

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1：10；包2：10；）**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

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审按每个包为单位进行。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投标人在几个包件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只能中排列靠前的包件，其他包件按综合得分排序顺序，依次序确定综合得分下一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序号	主要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类型	分值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报价）×15%×100	客观分	15
2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项目的服务特色及自身服务优势；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总打分。 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合理；项目的服务特色及自身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15-20 分； 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14 分； 有缺漏或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1-7 分； 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主观分	20
3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得 6-8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 3-5 分； 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的 1-2 分； 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不得分。	主观分	8
4	响应时效，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时效响应及时；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完善；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严谨的得 7-10 分；	主观分	10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缺陷的得 3-6 分；可行性差、不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差的得 1-2 分；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5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各类设备（包括种类、型号、数量、性能）满足需求的程度，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设施、设备配置优于项目需求；各类设备均配备齐全的、选型满足项目需求；设施、设备有完整使用计划的得 8-12 分； 设施、设备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各类设备基本配备齐全的、选型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设施、设备有较为完善的使用计划的得 4-7 分； 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 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不得分。	主观分	12
6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得 5-6 分； 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得 3-4 分； 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2 分； 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主观分	6
7	安全、文明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中的安全措施；文明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到位；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得 5-6 分； 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3-4 分； 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不合理；文明服务措施可行性弱的得 1-2 分； 无安全、文明服务措施的不得分。	主观分	6
8	项目组成人员团队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优于项目需求，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专业水平强；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优于项目需求，人员架构清晰、合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10-18 分； 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岗位职责较为合理，专业水平一般；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人员架构较为合理，	主观分	18

		人员专业水平一般的得 1-9 分； 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 管理团队配备方案；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 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 不得分。		
9	类似项目业 绩	根据投标人承接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 明)，根据近三年内（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 类似业绩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 知书，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日期应在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后)，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为 5 分。	客观分	5
合计		100 分		